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罗爱玲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大埔分局：

罗爱玲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同意正式任职：

罗爱玲同志任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主任，任职时间从2023年1月10日算起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2月21日